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1)建議股份合併；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3)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反映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修訂及重列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建議股份合併及／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同時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補充公告」	指	日期為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5及2025年10月9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建議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開放.....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重開.....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關閉.....	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

林光青先生

王耀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楊元廣先生

張睿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市

諸光路1588弄

虹橋世界中心

5幢D3棟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提述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建

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公司名稱、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更多資料。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且有6,041,164,796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604,116,47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建議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的股東及實行建議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股份合併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建議股份合併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相關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建議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且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建議股份合併而言，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2025年11月11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已發行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並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生效的股份計劃。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建議，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該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0港元；(ii)假設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8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估計價值將為2,400港元。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2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1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4港元；(ii)假設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84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5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減為整數，且建議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總，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建議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以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聯絡吳翰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電話號碼：(852)2526 7868)。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為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粉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或會不時指明之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自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起，股份買賣將僅限於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列明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進行買賣。指引亦列明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按(i)於該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2港元計算，4,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0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21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4港元，低於2,000港元。自2024年1月以來，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均非常接近或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鑒於股價已接近極點，建議股份合併理據充分，可藉以提升相應股價以便進行買賣活動。建議股份合併將使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提高至2,000港元以上，亦有望降低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隨著合併股份的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將更能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合併股份，從而提升合併股份的流通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儘管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會導致股東擁有碎股，但本公司將委任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提供為期不少於三星期的碎股對盤服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但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會削弱或否定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董事將於進行其他企業行動前審慎考慮可能對股東造成的影響。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履行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已計劃(i)通過於2024年收購ZDX Energy Internation Co., Ltd.(包括其從事水力發電站全面運維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國能泰瑞機電有限公司)並成立新能源合營企業上海綠能致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夥伴於光伏發電廠投資、建設及運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推動其業務多元化，發展新能源研發投資、光伏發電廠及水力發電站建設及運維等新業務；及(ii)於2025年收購上海綠地森茂綠化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施工)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以更昂揚的鬥志、更務實的作風，堅定不移地走生態優先、綠色低碳的高品質發展道路。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公司業務聚焦特色發展，及獨立發展的未來戰略方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仍然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均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時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生效後變更。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與建議股份合併及／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同時生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如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修改前大綱	修改後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hina Greenland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無論是否為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述的權力規限。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2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0.25 港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無論是否為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述的權力規限。

董 事 會 函 件

組織章程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2. 詮釋 2.2 於本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本公司」指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2. 詮釋 2.2 於本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本公司」指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u>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u> 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3.1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3.1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2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0.25 港元的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組織章程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及／或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及／或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13.7 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13.8條所限制)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有關投票之大會通過的決議。	13.7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13.8條所限制)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有關投票之大會通過的決議。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30. 通知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寄發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30. 通知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聯絡資料或網站或以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寄發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或（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董 事 會 函 件

組織章程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 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 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上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光青

2025年10月20日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函「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並在此條件規限下，自緊隨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建議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因建議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總，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開展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或其他行動。」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備案。」

3. 「動議待建議股份合併及／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按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建議股份合併及／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及採納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形式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開展有關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及／或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或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光青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10月20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就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定為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5年11月7日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就該等股份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光青先生及王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楊元廣先生及張睿女士。